

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10020251116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一、招标条件

本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84.8627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开投置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00:00:00到2025-12-10 09: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0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0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开投置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机场北辅路水岸小镇G-3区5号楼A座10层1022号房间**

联系人：**王宇飞**

电话：**13304710637**

邮件：**136748191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东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南口1号商业楼2号门脸**

联系人：**魏彩云**

电话：**13948539306**

邮件：**5679703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15010020251116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已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以项目备案告知书（2509-150172-04-05-618）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开投置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 100%（政府投资 0.00%，自筹 100.00%），非国有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对光伏示范小镇一期学校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33320.9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对建筑主体内部布局分割、门窗、电气系统、室外硬化铺装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1002025111601001001
标段名称	光伏示范小镇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
企业资质要求	（1）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计划工期	255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984.8627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对光伏示范小镇一期学校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33320.9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对建筑主体内部布局分割、门窗、电气系统、室外硬化铺装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责任方，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2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0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6.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7.2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呼和浩特开投置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机场北辅路水岸小镇 G-3 区 5 号楼
A 座 10 层 1022 号房间

联 系 人: 王宇飞

联系电话: 13304710637

招标代理: 内蒙古东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南口 1 号商业楼 2 号门脸

联 系 人: 魏彩云

联系电话: 13948539306

行业监管: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号楼 1B2018

联系电话: 0471-8127935

综合监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2 号

联系电话: 0471-5988101